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延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文物局

乙方（供应商）：天津大学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区文物局(甲方) 2026 年延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6 年延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服务名称)经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11011926210200016181-XM001-1(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大学(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1) 完成新发现文物线索信息采集与填报

完成不少于 342 处新文物线索及 19 处老村遗址的调查,按要求进行新发现文物线索信息采集与填报。

(2) 完成新认定文物认定文件编制

除长城资源库外 324 处认定为新发现文物:文物认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严谨的流程和扎实的研究。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四普新发现文物清单,综合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历史研究和价值评估的成果,撰写内容详实、论证充分的文物认定报告。

(3) 三普文物更名、公布文本制作

15 处三普文物更名、公布文本制作:三普文物更名、公布文本制作:查找更名依据,制作更名认定文本,专家论证会汇报通过后,按批准后新名称修改系统内文本简介、位

置图、文物本体简图、编辑照片等内容，重新录入四普系统。

(4) 完成市级和国家级数据审核、修改工作

按照市级和国家级数据审核和工作部署，完成对延庆区 466 处三普、912 处新发现、72 个老村等共计全区约 1450 余处文物数据审核，根据审核中填写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率等重要意见进行数据核实、修改，并进行重新上报。

(5) 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完成新发现文物的审核、认定工作

按照文物认定的相关程序展开依法认定工作，组织 3 名专家逐一对新发现文物的价值等进行评定，并现场核实后出具认定意见。

2)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 8 人，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中主要实施人员应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2) 成果文件须符合延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延庆区辖区内文物全面普查和文本制作工作。

(3) 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核定单体数量、保存状况等；

(4) 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现场调查需使用普查 APP 数据记录、拍摄、测点等内容。

(5) 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与编辑。具体包括文物建筑平面尺寸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

(6) 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文物影像资料工作，即：拍摄记录文物建筑各立面、文物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文物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石刻类遗存需对有明确文字的的记录。

(7) 内业文本与制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勘察的文物照片和现场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命名、筛选工作。同时核准 APP 录入，便于制图与文本撰写工作。

(8) 结合勘察数据整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简介、现状描述等条目。

(9) 包括但不限于插入照片并填写必要的描述信息，进行文本排版编辑。

(10) 完成部分三普文物名称变更、新认定文物名称确定、信息等相关工作。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延庆区区域范围内。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4160000.00）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预拨金额的 50%，即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00 元）。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00 元）。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第二次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文物局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洪
地址：京藏高速八达岭（58）出口西
50 米院内

邮政编码：1021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账号：11160901040013307

乙方：天津大学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邮政编码：300072

电话：13820412857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账号：1036 0120 1090 00844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2.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其他

20.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